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250,000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1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6,982,075.4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及会计师费用2,520,754.7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597,1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1B0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投入	账户余额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650,099,000.00	73,454,771.65	186,595,599.00

注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50,597,169.81元，因发行费用

增值税进项税额 498,169.81 元未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0,099,000.00 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募集资金有 400,000,000.00 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的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5.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恒

袁 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